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编〔2020〕86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 2020年主任单位工作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2020年主任单位工作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在南宁召开。会议围绕专委会2020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及研究立项课题、第三届“最美工程师”评选方案、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优评选办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研讨。会议审议通过了专委会2020年度重点工作安排、2020年度研究立项课题、《第三届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最美工程师”评选方案》(征求意见稿)、《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优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一致通过了增补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

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家单位为副主任委员单位，同意吸收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委员单位。

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参阅。

- 附件: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 2020 年主任单位工作会会议纪要
2. 第三届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最美工程师”评选方案
3. 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优评选办法



附件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 2020 年主任单位工作会会议纪要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 2020 年主任单位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爱民，来自 24 家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单位、拟增补为副主任单位的 5 家单位共 60 余人参加会议。

本次工作会议，以推进专委会年度工作扎实开展为目标，就专委会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立项课题、第三届“最美工程师”评选方案、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优评选办法等内容进行了交流研讨并达成一致意见。

经全体与会代表共同努力，会议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主任委员单位代表专委会所作企业文化专委会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本年度整体工作按照“交流、研究、融合、评选、提升”五个方面十字工作方针推进开展。

“交流”指继续做好年度交流活动。保持良好交流机制，依托专委会主任单位工作会和年度工作会契机，策划开展集体交流活动。

“研究”指继续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和课题成果推介。2020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已全部完成，共收到来自 40 家单位报送的 59 个选题，后期计划做好年度课题研究成果的汇编，同时与电力勘测设计杂志合作，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课题成果进行推广，提升专委会课题成果的权威性。

“融合”指加强党建、企业文化与经营生产工作的深度融合。积极构建党建、企业文化与经营生产的深度融合模式，推动企业软实力与硬实力的双提升，为增强国企党建、提高企业文化工作生机与活力提供有力支持。

“评选”是继续组织最美工程师评选和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优评选。继续开展第三届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最美工程师评选活动，树典型、立标杆，让更多电力行业一线员工走进公众视野；继续开展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优评选和表彰工作，为行业文化建设从业者谋求与其辛勤付出相匹配的行业荣誉及地位。

“提升”是要加强专委会自身建设。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不断吸引新成员加入，切实落实“能进能出”机制；进一步维护好专委会微信公众号、工作相关网页和微信群，提升专委会服务广大会员单位以及行业文化交流的能力和水平。

二、会议审议了2020年度研究立项课题。会议要求课题研究重点围绕企业文化与经营生产的深度融合、企业文化建设在企业中的作用、融媒体时代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理论、方法及实践创新等四个方面展开，请各成员单位于2020年8月15日前向主任委员单位报送课题成品。

联系人：华北院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陈勇熙

电话：010-59385515 邮箱：chenyx@ncpe.com.cn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最美工程师”评选方案》（征求意见稿），请各成员单位于2020年7月30日前向主任委员单位报送《“最美工程师”推荐表》。

联系人：华北院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陈勇熙

电话：010-59385515 邮箱：chenyx@ncpe.com.cn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优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请各成员单位于2020年8月15日前向主任委员单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联系人：华北院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陈勇熙

电话：010-59385515 邮箱：chenyx@ncpe.com.cn

五、会议明确了要严格专委会准入及退出机制，公司领导连续两次参加专委会各项会议的成员单位，经委员单位申请，专委会批准，增补为副主任委员单位；公司领导连续两次不参加专委会各项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单位，取消副主任委员单位资格。根据上述原则，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增补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5家单位为副主任委员单位，同意吸收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委员单位的决议。

六、会议邀请中国能建规划设计集团广西院、中国电建集团昆明院分别作了题为《传承企业精神，全面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和《有温度的文化，有态度的策划，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的主题发言。会议现场展播了中国能建规划设计集团华北院的企业文化宣传片《讲述》。

本次会议进一步推进了专委会自身建设，强化了专委会各单位间的联系沟通，交流了各单位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相关做法、经验，对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

附件 2:

第三届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最美工程师”评选方案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弘扬电力工程行业工作者大胆探索、锐意创新、淡泊名利、严格自律的优秀品格，百折不挠、甘于奉献的高尚精神，刻苦钻研、与时俱进的时代风采，树立电力工程行业工作者的先进榜样，展现新时代电力工程行业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风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现开展“最美工程师”推选宣传活动，树立并宣传一批为电力工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时代先锋、行业脊梁——寻找电力工程行业“最美工程师”

二、主办单位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

三、活动内容及进度安排

(一) 会员单位推选

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前

内容: 专委会各会员单位采取媒体座谈、基层寻访等方式，发现一批优秀的电力工程工作者，填写《“最美工程师”推荐表》向专委会报送“最美工程师”候选人。

(二) “最美工程师”候选人初评

初评流程分为网络投票和评委评分两部分。

1. 网络投票环节

时间：8月上旬

内容：利用专委会微信公众号平台发起候选人网络投票，最终根据得票数排序，各候选人得到的排名记为 P1。

2. 评委评分环节

时间：8月中旬

内容：由企业文化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选派评委综合考虑业绩、贡献、新闻性等因素，将候选人排序，各候选人得到的排名记为 P2。

3. 初评排序

各候选人由 P1 和 P2 通过以下公式进行分数汇总，最终获得初评排名 P：

$$P = P1 \times 0.4 + P2 \times 0.6$$

例如：候选工程师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P1	P2	P	整理后	备注
1	张三	1	4	2.8	3	即 $1 \times 0.4 + 4 \times 0.6 = 2.8$
2	李四	2	2	2	1	
3	王五	3	3	3	4	
4	赵六	4	1	2.2	2	
5	钱七	5	5	5	5	

各候选人对应的 P 值由小到大排序，取前 40 名进入企业文化专委会年会现场终评环节，未进入现场终评环节的候选人，荣获“最美工程师”入围奖。

（三）“最美工程师”VCR 制作

时间：8月下旬

内容：对 40 名进入终评的“最美工程师”候选人分别制作时长不超过 3 分钟的 VCR 短片，用于在企业文化专委会年会上终评时展播。

（四）“最美工程师”候选人终评

时间：企业文化专委会年会

内容：依次播放 40 名进入终评的“最美工程师”候选人 VCR，由年会现场部分单位选派评委根据候选人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分数加和后由高到低确定最终排名，第 1 名至第 15 名荣获“最美工程师”奖，其他参与活动的，荣获“优秀工程师”奖。

（五）集中公示和宣传

时间：企业文化专委会年会后-当年年底

内容：将通过专委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将经过协会评审荣获“最美工程师”奖的人员进行宣传，在电力工程行业范围内，树立榜样，传播正能量。

四、评选名额

评选表彰 15 名“最美工程师”奖。

五、推选要求

（一）推选对象

奋斗在电力工程行业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执行电力工程行业从业规范，致力于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并取得优异成绩的电力工作者典型，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特别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职务、职称不限。

（二）推选条件

1. 爱岗敬业

热爱电力工程行业，建立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责任感。认真对待本职岗位，尊重本职岗位的职责，对自己的岗位职责负责到底。始终保持勤奋，努力干好本职，积极为行业、企业的发展奉献智慧和力量。

2. 诚信守密

老老实实做人，规规矩矩做事。任何工作行为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电力工程行业相关标准和规程的要求，遵守电力工程行业及所属单位保密规定。坚持个人服从集体、小我服从大我，忠诚于事业，忠诚于企业。讲信用，讲信誉，保守秘密，恪守承诺，认真履约。不说谎，不作假，不泄密，忠诚地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

3. 精益求精

积极掌握规程规范，深入钻研本职业务，培育成熟的专业技能，追求本职工作的卓越。一丝不苟履行本职，认认真真承担任务。提高工作标准，确保工作质量，优化工作成效，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4. 改革创新

视改革为己任，以创新为荣耀。心怀行业改革发展大局，紧跟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投身先进前沿技术的研发，投身工作工具方法的变革，投身创新成果的推广与应用。立足本专业、本岗位，积极探索新实践，积极钻研新技术，积极创造新本领，积极开拓新局面。

5. 合作共赢

和谐共生，互惠互利，谋求共同发展。重视团队协作，密切与同事配合工作，积极与他人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优势互补。相互尊重，与人为善，真诚沟通，避免恶性竞争，携手发展进步。

（三）推荐材料

1. 推荐材料含《最美工程师推荐表》，个人事迹材料各一份，个人工作照片5张。其中，推荐表和事迹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照片只需报送电子版文档。

2. 事迹材料的内容应紧扣活动主题，突出纪实性特点，以“讲好电力工作者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为基调，真实反映人物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情感世界，语言表达流畅，内容生动感人，字数1500字左右。

3. 个人工作照片要求画面清晰，有感染力，统一为jpg格式，文件不小于2M，附简要文字说明。

4. 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

（四）推荐名额

主任及副主任委员单位推荐1-2人，会员单位推荐1人。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发动。

各会员单位要将推选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积极报送候选人材料。

（二）确保质量标准。

推选活动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荐典型得到社会和业界广泛认可。

（三）注重推选过程。

要充分认识到推选过程本身就是对基层电力工作者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宣传在推选过程中发现的优秀电力工作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勇熙

电话：010—59385515/1301188079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4 号

邮编：100120

电子信箱：chenyx@ncpe.com.cn

附表：“最美工程师”推荐表

附表

第三届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最美工程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 要 事 迹	(本栏内只填写 200 字左右事迹简介)			
	(另附 1500 字左右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主要 荣誉	(本栏内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荣誉)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优评选办法

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具有电力工程行业特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和时代要求的电力文化建设，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从电力工程行业企业实际出发，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和谐企业为目标，不断完善内强素质、外塑形象、适应市场变化、促进企业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建设为落脚点，特拟订《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优评选办法》，以期通过行业企业文化建设先优单位及个人的评选及宣传，传播先进经验、凝聚文化共识，更好推进电力工程行业的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称号及范围

1. 对行业企业文化建设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授予“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2. 对行业企业文化建设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授予“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3. 全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所属企业单位凡符合申报条件，均可自愿申报、参加评选。一个单位可以同时申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二、评选组织领导

本办法所称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和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由本单位申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初审并组织考

评，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研究决定，并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牌。

三、评选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运用现代文化理念、实施方案、管理、机制、措施、成果及外在形象展示等方面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和创新表现。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申报基本条件

1. 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本单位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手段。对企业文化建设进行系统思考、统筹规划、明确任务、提出目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形成齐抓共建的良好局面。

2. 有明确的企业文化建设分管领导、主管部门和专职人员，形成企业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员工广泛参与的工作体系。企业领导班子团结，职工队伍凝聚力强，民主管理氛围浓厚；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内部治安秩序良好，无安全责任事故。

3. 文化建设要有先进性。在加强电力工程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电力工程行业核心价值体系等方面成效显著；符合电力文化发展方向和本企业科学发展要求，与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科技创新、管理提升、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紧密融合；能引进、吸收、融汇当前行业内外的成果、方法、智慧并加以改进、发展和创新。

4. 文化建设要有有效性。企业价值观为职工普遍自觉接受，价值理念有效推进单位管理、发展；企业管理水平提升、执行力

强，工作效能高；外部有影响力、社会尊敬度、美誉度高；文化建设能对经营绩效增长、人员素质提高和外在形象塑造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企业经济效益连续三年业绩良好，并在同类单位中处于领先地位；有相应的文化传播媒体，如内刊、网站、文化展厅等。

5. 文化建设要有系统性。有完善的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理念体系，包括核心价值观、愿景、使命、精神等，并在实践中得以落实，成为全体职工共同遵守的价值准则。应用理念体系，包括管理理念、经营理念、人才理念等。企业文化建设能够做到有规划、有组织、有措施、有机制，有考核、有总结提炼，能够全面推进本单位文化建设，并且保障机制完善，文化建设载体丰富；在决策、管理、经营、市场、品牌等环节中体现本单位文化，在制度、机制、流程中体现企业文化影响。

6. 积极组织参与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相关活动，推动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发展。

（二）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申报条件

1. 获得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的电力文化建设带头人或者组织者。

2. 担任企业文化工作三年以上，热爱企业文化工作，积极研究企业文化建设规律，在组织和推动电力工程行业及本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好成绩。

3. 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政治理论素质和较高的专业水平，熟悉生产经营，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效果。

4. 在企业文化建设理论方面有专题研究，经常提出合理化建

议，电力文化建设课题研究学术研究成果的主要撰写人。

5. 被推荐人员必须是实际参与文化建设实践并确有贡献的相关人员。

（三）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申报表”并认真撰写申报材料 1500 字左右，材料内容涵盖：文化建设过程（含品牌定位、基本特点、打造历程和社会评价等）；文化建设成果（含企业文化建设文化品牌媒体宣传报道材料等、文化成果对单位发展的促进作用）；文化建设经验；文化发展设想等。

2. 申报先进个人须认真填写“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申报表”，并认真撰写申报材料 800 字左右，材料内容涵盖：从事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历程、做法、取得的成绩等。

3. 如曾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行业类有关文化品牌建设方面奖励的，应提交有关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 以上申报表、申请材料以及荣誉证明材料提交专委会进行初审。

四、评选程序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合格的申报单位进入考评；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组织行业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考评；按考核综合分值提出考评组意见；考核组意见经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审定后将利用专委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3. 公示合格的先优将在年度专委会会议上进行表彰。

五、先进表彰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企业文化专委会每年评选一次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年度专委会会议上进行表彰；并将根据实际工作业绩和事迹材料选择单位在大会上发言交流。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将在协会门户网站、微信等媒介对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优秀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宣传报道。

附表： 1. 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申报表
2. 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表 1

全国电力工程行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申报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企业规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机	
指标数据	近三年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同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企业文化建设概述	<p>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做法、特点、成效等，300 字以内。</p> <p>(另附 1500 字左右的先进材料)</p>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电 力 规 划 设 计 协 会 鉴 定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0年6月17日印发
